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254號

債　權　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提出商業火災保險契約、檢驗測試報告書、維修清單影本，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28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